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要點

110.06.0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依「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及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具有數位資訊科技及程式設計的能力，並結合專業知識領域的訓練，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

(一)本學程課程類別包含基礎、核心及應用等三種，各類課程科目如下：

#### 1. 依據

依「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辦理。

#### 2. 目的

為培養學生具有數位資訊科技及程式設計的能力，並結合專業知識領域的訓練，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3. 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

(1)本學程課程類別包含基礎、核心及應用等三種，各類課程科目如下：

##### ①基礎課程：

A. 資訊科技：一年級必修(上)

B. 程式語言：一年級必修(下)

##### ②核心課程：

A. 創意程式開發應用：三年級選修(上)

B. Python 程式設計：三年級選修(上)

說明：核心課程：2 門選一門。

##### ③應用課程：

全人健康數位專題：三年級選修(下)

說明：應用課程需須結合專業知識領域。

(二)學程學分規定如下：

應修總學分數：至少須 8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 4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須 2 學分，應用課程至少須 2 學分。

(三)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

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原訂之修業年限。

- 四、修讀資格  
本校修畢基礎課程必修 4 學分之五專部學生。
- 五、申請程序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先填寫報名申請書(如附表 1)，經導師及科主任核准後，提交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辦公室，並經通識教育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使為本學程之正式學員。
- 六、申請日期  
於每學年下學期依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說明會所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七、修讀人數限制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經教務處註冊組查核成績及格通過後，由通識教育發展中心核發「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書」。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_\_\_\_\_學年度數位科技微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生基本資料：

科別/年級/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科 年 班			
我已瞭解並願遵守「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要點」之修習規定。			
申請人簽章：			

2. 審核

導 師	科 主 任	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主任

3. 注意事項：

- ※ 於每學年下學期依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說明會所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 申請人請先詳細閱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置要點，並瞭解各項修習規定。
- ※ 申請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學生，務必本人親自簽名，並交由導師及科主任簽名同意後，以班級為單位，將本申請表繳回通識教育發展中心辦公室彙整綜辦。